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登记号：110-20-22-1

杨环保许评[2022]2号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市肺科医院动物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肺科医院：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市肺科医院动物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政民路 507 号院区内部相邻 59、60 幢建筑内，建筑面积 49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动物实验室年进行动物尾静脉注射实验 60 次、实验兔多克隆抗体制备实验 10 次、小动物活体成像实验 100 次和动物肺部疾病模型构建实验（急性肺损伤模型 30 次、肺纤维化模型 40 次、CDTX 肺癌细胞原位移植模型 100 次、PDTX 人源肿瘤组织异种移植模型 70 次），年使用 3000 只 SPF 级小鼠、120 只 SPF 级大鼠、5 只豚鼠、10 只兔、2 只犬和 2 头猪。该项目不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及使用。

（二）你单位委托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编制了

《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

（二）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实验室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应收集处理后，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关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气筒高度、监测孔设置应符合规划化建设相关要求。厂界处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2、项目应实行雨、污水分流。项目清洗消毒废水、IVC笼具灭菌废水、IVC笼具清洗废水、垫料饲料消毒废水、无害化灭菌废水通过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3、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各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各类固体废物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与上海市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并分别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标准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

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制度，配套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及突发事件切实采取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措施，防止运行、检维修期间发生风险事故。

6、应按照《报告表》意见落实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认真做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记录和日常监测，并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治理设施应按照规定规范预设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7、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对现有工程的“以新带老”措施。

8、应按照《报告表》落实施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文明施工，减少和控制污废水、扬尘、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夜间施工应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有关部门申报。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三、请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杨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9日

抄送：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